

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		建照號碼			
工程屬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投權，危險性工作場所條件如下(勾選)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0 萬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 5000 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工程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層樓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 4 層樓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述 2 項營造工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 110 年以後建築執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高度 80 公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梁工程單跨距 75 公尺以上或多跨跨距 50 公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隧道工程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		
項次	考核項目	查核內容	是	否	
1	危害告知	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，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		
2	協議組織	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。			
3	工作場所巡視	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對於工地實施定期巡檢。			
4	教育訓練	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，教育資料的提供，講師的支援等，並督促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。			
5	保險部分	是否要求承攬人應將勞工投保勞保或其它商業保險(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)。			
備註		提供職業安全宣導海報及摺頁等資料各一份，供貴事業單位作為職業災害預防之參考，事業單位代表簽收：_____			
查核結果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(不合格項目：_____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補正，如未於累計文到 15 日內未完成補正，視為不合格，申請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)。					
事業單位名稱			事業單位代表簽認		
查核人員			單位主管		